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9,615	22,869
服務成本		(26,356)	(20,433)
毛利		3,259	2,436
其他收入	4	1,608	363
僱員成本		(5,348)	(14,530)
折舊		(2,062)	(3,56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79)	(2,262)
汽車開支		(372)	(937)
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		(4,415)	(6,2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557)	(4,14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	(6,769)
財務成本	6	(119)	(26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14,685)	(35,898)
所得稅開支	8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4,685)	(35,8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13,686
期內虧損		(14,685)	(22,21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226	(6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4,459)	(22,27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4,685)	(35,37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686
		<u>(14,685)</u>	<u>(21,684)</u>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	(5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u>	<u>(52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4,459)	(21,738)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534)
		<u>(14,459)</u>	<u>(22,2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0.74)	(1.77)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0.69
	9	<u>(0.74)</u>	<u>(1.0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597	67,983
無形資產		—	1,000
使用權資產		2,976	4,464
		<u>68,573</u>	<u>73,44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317	15,6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268	20,8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709	62,772
		<u>89,294</u>	<u>99,24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637	5,349
租賃負債		3,460	3,362
		<u>10,097</u>	<u>8,711</u>
流動資產淨值		<u>79,197</u>	<u>90,5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7,770</u>	<u>163,98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755
資產淨值		<u>147,770</u>	<u>162,2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981,158	1,981,158
儲備		(1,833,388)	(1,818,929)
權益總額		<u>147,770</u>	<u>162,22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之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及其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計入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指定財務報表(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36條)，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定財務報表已送呈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核數師已就該年度之特定財務報表編製報告。該核數師報告：

- 並無保留意見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於未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宜；及
- 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貫徹應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惟採納以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租賃收入		
租船收入	14,786	20,432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		
電訊服務收入隨時間內予以確認	8,877	2,437
電子商務貿易收入於某時間點予以確認	5,952	—
	<u>14,829</u>	<u>2,437</u>
	<u>29,615</u>	<u>22,869</u>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乃按固定價格計算。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207	56
匯兌收益淨額	8	61
向租船方補收費用	134	74
雜項收入	259	172
	<u>1,608</u>	<u>363</u>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有關營運分部之內部呈報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並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照其業務性質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船運及物流
- (b) 電訊相關業務
- (c) 電子商務貿易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船運及物流 (附註)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otus Gold Shipping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一艘船舶(M/V Clipper Panorama) (「該船舶」)，現金代價為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74,100,000港元)，並已直接產生開支約4,695,000港元。該船舶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交付予買方。

管理層認為出售該船舶(過往列入船運及物流分部)已構成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報告分部之業績，並未計及公司收支的分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訊相關 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電子商務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u>8,877</u>	<u>14,786</u>	<u>5,952</u>	<u>29,615</u>
分部(虧損)溢利	<u>(1,140)</u>	<u>1,329</u>	<u>12</u>	201
未分配收入				1,2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557)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9,542)
撇銷無形資產				<u>(1,000)</u>
期內虧損				<u>(14,685)</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	(2,318)	—	(2,34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3)	—	(46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u>—</u>	<u>(1,241)</u>	<u>—</u>	<u>(1,241)</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訊相關 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u>2,437</u>	<u>20,432</u>	<u>24,779</u>	<u>47,648</u>
分部(虧損)溢利	<u>(2,277)</u>	<u>(14,221)</u>	<u>13,686</u>	(2,812)
未分配收入				1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14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虧損				(6,769)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u>(8,590)</u>
期內虧損				<u>(22,212)</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	(1,881)	(2,235)	(4,14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57)	(1,040)	–	(1,497)
財務成本	(6)	(16)	–	(2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3,802)</u>	<u>–</u>	<u>(3,802)</u>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u>67,077</u>	70,711
電訊相關業務	<u>8,209</u>	<u>6,042</u>
分部資產	<u>75,286</u>	76,75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82,581</u>	<u>95,942</u>
綜合資產總值	<u>157,867</u>	<u>172,695</u>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1,834	1,988
電訊相關業務	<u>4,680</u>	<u>1,612</u>
分部負債	6,514	3,600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u>3,583</u>	<u>6,866</u>
綜合負債總額	<u>10,097</u>	<u>10,466</u>

地區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船舶外，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4,213,000港元及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07,000港元及5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有關船運及物流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業績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來自提供該等服務的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電訊相關業務及電子商務貿易業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u>14,829</u>	<u>2,437</u>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 10% 或以上之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 A (船運及物流分部)	14,786	不適用
客戶 B (電訊相關業務)	6,120	不適用
客戶 C (電子商務貿易業務)	5,952	不適用
客戶 D (船運及物流分部)	<u>不適用</u>	<u>20,43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客戶 D (船運及物流分部)	<u>不適用</u>	<u>24,77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 A、客戶 B 及客戶 C 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少於 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 D 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少於 10%。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款利息	—	30
租賃負債利息	<u>119</u>	<u>233</u>
	<u>119</u>	<u>263</u>

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於服務成本中確認	2,318	1,881
於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中確認	574	576
	<u>2,892</u>	<u>2,45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於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中確認	<u>1,488</u>	<u>2,985</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	5,173	14,12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75	401
	<u>5,348</u>	<u>14,530</u>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241	—
撇銷無形資產	<u>1,000</u>	<u>—</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如有)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有)乃按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4,685)	(35,37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686
	<u>–</u>	<u>13,686</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94,975,244</u>	<u>1,994,975,24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0.74)	(1.77)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0.69
	<u>(0.74)</u>	<u>(1.08)</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原因為期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	11(a)		
服務收入應收款項		<u>3,090</u>	<u>407</u>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	11(b)	3,470	4,383
按金		1,005	1,005
船舶營運之按金		—	354
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應收款項		—	9,903
預付款項		<u>89</u>	<u>936</u>
		4,564	16,581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u>(1,337)</u>	<u>(1,337)</u>
		<u>3,227</u>	<u>15,244</u>
		<u><u>6,317</u></u>	<u><u>15,651</u></u>

11(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均為 30 至 90 天內(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至 90 天)。

11(b) 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337,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7,000 港元)按年利率 10% 計息，為無抵押並已逾期超過 240 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 10% 計息，為無抵押並已逾期超過 60 天)。其餘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a)	<u>3,756</u>	<u>701</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3	3,770
預收款項		<u>838</u>	<u>878</u>
		<u>2,881</u>	<u>4,648</u>
		<u><u>6,637</u></u>	<u><u>5,349</u></u>

12(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 90 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 天)內。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均為 30 天內。

13.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及於期／年末	<u>1,994,975,244</u>	<u>1,981,158</u>	<u>1,994,975,244</u>	<u>1,981,158</u>

14.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91	2,84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u>18</u>	<u>18</u>
	<u>2,509</u>	<u>2,865</u>

- b) 應付創昇財經公關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前任董事吳建先生實益擁有）之諮詢費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 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b) 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船運及物流業務、(ii)於中國電訊相關業務及(iii)電子商務貿易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艘乾散貨船，其於全球營運。本集團乾散貨船隊的總運力約為32,000載重噸(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2,000載重噸)。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全部船舶均得到充分利用。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4,78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32,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28%。毛利約為3,3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88,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34%。收入減少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續簽的船舶的租船費率下降所致。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五年船舶的使用率較高，(ii)二零二四年乾船塢期間租船收入錄得虧損及(iii)維修保養減少所致。

電訊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電訊相關業務主要為提供短訊服務及5G通訊網絡解決方案。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8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37,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264%。收入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開發新客戶所致。

毛損約為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約52,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69%。毛損增加主要由於若干客戶的利潤率較低所致。

電子商務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在中國開展電子商務貿易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 5,952,000 港元及毛利約 12,000 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為 9,500,000 美元(相當於 74,100,000 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船舶之業績已入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前景

船運及物流

乾散貨運輸市場為全球貿易之關鍵組成部分，而鑑於美國新關稅及地緣政治動態不斷變化，該市場正面臨重大挑戰及機遇。

美國徵收之新關稅在整個乾散貨運輸市場引起迴響，影響貨物流動並轉變貿易模式。該等關稅可能擾亂現有供應鏈，導致船運服務需求轉變，並為市場參與者帶來不確定性。

地緣政治發展帶來不確定性，影響船運營運及市場穩定，並擾亂海上交通，導致延誤、成本增加及貨運潛在風險。

考慮到上述風險，本集團已將船舶重新安置到大西洋東岸，並採取多項措施降低經營成本。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況。

電訊相關業務

傳統短訊業務因客戶經營環境轉變及近期監管變動而面臨重大挑戰。部分客戶已由使用短訊服務轉為使用其他手機應用程式通訊。面對日益增加的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因素，本集團電訊業務發展面臨更多阻礙。本集團將謹慎推動業務發展與合作，同時拓展新客群。

電子商務貿易業務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電商市場，近年來電商行業迅速發展，成為推動經濟增長和消費升級的核心動力。儘管中國電商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競爭愈發激烈，同時電商市場的營銷模式亦不斷演變及創新，但我們相信不斷創新及保持產品的質素可以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此將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帶來正面貢獻。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29,6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869,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29%。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電訊相關業務的收入增加及(ii)在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開展的電子商務貿易業務的收入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14,6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898,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59%。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期內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i)僱員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以及(ii)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於回顧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74港仙(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77港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零港仙(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0.69港仙)。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

1.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7,7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772,000港元)；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47,7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229,000港元)；
3. 流動資產淨值約79,1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537,000港元)；
4.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88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9%)；及
5. 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94,975,244股。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重要投資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公平值約為15,268,000港元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投資組合，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0%。鑑於資本市場動盪，本集團將密切審視其表現，並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採取最適宜的策略。

出售該船舶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為9,500,000美元(相當於74,1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批授任何計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交易涉及之業務營運之功能貨幣計值，不會面臨外匯匯率變動產生之重大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19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3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4,53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分別為其香港及中國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可提升公司成就及其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發現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以填補職位空缺。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且並無意見表示與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處理存在有異議的地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 公 告 刊 載 於 披 露 易 網 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 公 司 的 網 站 (<https://www.aelg.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詞彙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新)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短訊服務	指 短訊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該船舶	指 名為「Clipper Panorama」之船舶，懸掛香港旗幟之散貨船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孫朋先生及王季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思遠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